

# 臺北市樂之學苑實驗教育機構

## 113學年招生簡章

(113學年第一學期/2024 年 9 月入學)

### 【聯絡我們】

電話:02-2558-5100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37-1號 建成國中 (樂之學苑)

官網:<https://www.eurekacademy.tw/index.aspx>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eurekacademy2022>

信箱:[admin@eurekacademy.tp.edu.tw](mailto:admin@eurekacademy.tp.edu.tw)

## 目錄

壹、招生對象.....	3
貳、報名收件日期.....	3
參、入學流程.....	3
肆、學期制度及學費說明.....	4
伍、錄取及報到.....	4
陸、退費機制.....	5

## 壹、招生對象

113學年7年級新生，上限25人。

## 貳、報名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113年4月12日截止。

## 參、入學流程

- 參與樂之學苑招生說明會

申請入學之前，請務必參加本機構舉辦之招生說明會，以確認本機構的辦學理念、課程規劃與師資環境符合家長期待。

- 填寫入學申請表單

聽完說明會確認有意願申請入學者，請於報名收件截止日前詳細填寫入學申請表。

入學申請表：<https://forms.gle/UkSrGhTqjoMpBtZc8>

- 參加試讀課程

申請入學學生須參加試讀課程，參與瞭解樂之學苑之上課模式，也讓老師更了解學生學習實況。

- 親師面談

學生家長與導師親自晤談，讓樂之學苑深入了解學生成長背景與學習需求、家長對本機構之期待以及學生未來規劃。

- 錄取通知

獲得錄取者將收到樂之學苑寄發之錄取通知。

## 肆、學期制度及學費說明

### 一、學期制

本機構採一學年兩學期制，學期進行配合學籍所在學校-台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 二、學雜費計收方式

#### (一)學費

學費為支付本機構教學及場地等支出費用，由學生共同分攤。午餐及其他雜費支出，按照實際支出金額另外支付，每學期開始前繳付學費。每學期學費為新臺幣145,000元。

新生於確定錄取後會收到學費繳款資訊，需請家長於收到繳費單後2週內繳款完成,並填寫『113學年度樂之學苑共學金繳費收據開立表單』以利開立收據，以及統計申報新學期於教育局註冊的學籍名單。

#### (二)雜費

1. 代收學生團體保險費：依每學期教育局公告。
2. 課本書籍費：依據授課教師所列之學生個人所需實際書籍費用計算。
3. 課程耗材費用：依據課程額外需購買之耗材實際計收（例如美術創作、木工材料與科學實驗耗材等）。
4. 午餐費用：學生午餐若選擇「建成國中配合學生餐廠商」，午餐費每餐計收70元。每學期依實際供餐日數計收。學生午餐若自理，則不需支付午餐費。

## 伍、錄取及報到

親師生晤談後,錄取名單及報到採個別通知。若錄取，通常為晤談日後 2 週內通知並約定辦理入學手續日期。

✓ 正式入學報到應繳資料如下:

一、 學期學費繳費收據

二、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需三個月)內且不得省略記事);若(學)生在臺無戶籍,請改為上傳(學)生居留證即可。

三、 學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四、 家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五、 2 吋證件照電子檔(學生證製作)

六、 附件資料

- 附件一: 加入機構申明書(父母雙方簽名)
- 附件二: 臺北市樂之學苑實驗教育機構家長公約
- 附件三: 臺北市樂之學苑實驗教育機構學生活動照片與成果作品授權同意書
- 附件四: 臺北市樂之學苑實驗教育機構 家長接送學生切結書

## 陸、退費機制

### 第 1 條

本實驗教育機構之學生於繳納學費後因私人因素或經本機構評估不適合繼續就讀而中止就讀者,本機構將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 學生於實際開學日前之第六十日以前要求退費者,應退還當學期繳納費用之總額。
- 二、 學生於實際開學日起之第一日至第二十九日要求退費者,應退還當學期繳納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 三、 學生要求退費時,已逾開學日第三十日者,當學期繳納費用不予退還。

## 第 2 條

本實驗教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依該款規定辦理退費:

- 一、未能開學上課者,應於原訂開學日之十日前公告並通知學生,且應於原訂開學日起七日內,退還已繳納費用之一半。但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機構之事由導致者,不能於開課日之十日前公告及通知時,至遲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次日為之。
- 二、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機構之事由而停班(課)者,應將停班(課)資訊事先告知學生,並於實際停班(課)之日起七日內,按事由發生後剩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已繳納費用。但以線上授課、補課、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 三、因違法而遭受停止招生或撤銷立案之處分者,應於處分日起七日內,按處分日起剩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已繳納費用,並加計返還已繳納費用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金額。